

##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851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75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6.14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8.14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31%。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60.599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7.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89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5.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3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3695311%,有效申购倍数为4,279.0760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85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75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6.14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138,519 | 29,999,975.65 | 12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162,93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

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股股数(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2,515,650  | 60.43%      | 8,108,746  | 71.07%     | 0.03223320% |
| B类投资者 | 1,647,280  | 39.57%      | 3,300,235  | 28.93%     | 0.02003445% |
| 总计    | 4,162,930  | 100.00%     | 11,408,981 | 100.00%    | 0.02740613% |

注: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股股数/该类别有效申购股数。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41、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4307,9307                                               |
| 末“5”位数 | 25308,75308,49611                                       |
| 末“6”位数 | 046493,546493,926236                                    |
| 末“7”位数 | 9085873,1085873,3085873,5085873,7085873,9532099,4532099 |
| 末“8”位数 | 25017022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规划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90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规划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8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核心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港通医疗于2023年7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港通医疗”股票712.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075,5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2,421,415.0万股,配号总数为104,842,83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484283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7.3916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1298600%,有效申购倍数为4,323.4157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英华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英华特

(二)股票代码:30127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8,515,7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63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
|-----------|------|----------------|------------------|------------------|------------------|------------------|
| 301028.SZ | 东亚机械 | 11.05          | 0.42             | 0.36             | 26.20            | 30.48            |
| 300257.SZ | 开山股份 | 14.6           | 0.41             | 0.39             | 35.50            | 37.77            |
| 300441.SZ | 鲍斯股份 | 5.97           | 0.17             | 0.21             | 35.38            | 28.44            |
| 002050.SZ | 三花智控 | 29.8           | 0.72             | 0.64             | 41.58            | 46.70            |

|           |      |       |      |       |       |       |
|-----------|------|-------|------|-------|-------|-------|
| 600619.SH | 海立股份 | 6.48  | 0.03 | -0.10 | -     | -     |
| 002158.SZ | 汉钟精机 | 24.40 | 1.21 | 1.13  | 20.25 | 21.55 |
|           | 平均值  |       |      |       | 31.78 | 32.99 |

注:1、2023年6月28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海立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51.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T-4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12倍,超出幅度约为40.69%;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2.99倍,超出幅度约为36.9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  
联系人:田婷  
电话:0512-52905990  
传真:0512-529059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保荐代表人:陈菲、谢佼杏  
电 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